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

2020年度环保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环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力支撑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更好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拟开展我市2020年度环保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入库范围

符合《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15号）支持范围,主要围绕2020年环保重点工作计划和任务, 2020年度环保项目库重点入库范围为：

（一）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疫情相关的环境应急监测和医疗废弃物处置、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监管等保障群众用水安全项目（已使用疫情防控补助资金项目需要补充入库）；复工复产企业环保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业炉窑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重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围绕不达标断面开展的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入江支流治理以及入江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港口水污染防治工程等水污染防治项目；国家和省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工业腾退土地污染状况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农村环境整治等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三）服务高质量发展

工业、农业、服务业 “绿岛”项目；生态缓冲区建设项目；纳入年度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的农村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系统三年建设规划的环境监测、监控、执法、应急等能力建设项目。

不支持以下范围：

（一）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企业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

（三）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要处置对象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四）环保等相关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

（五）其他与污染防治不直接相关的项目。

二、项目入库申请

（一）申请条件

1、项目满足上述入库范围。

2、项目应已开工尚未完工，或于2019年度完工并通过验收，或能在2020年底前开工建设。

3、项目应未纳入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项目库。

4、项目应未获得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5、项目不得增加地方政府隐形债务。

6、2019年度项目单位未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7、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不得为黑色企业或红色企业。

（二）入库项目申请

项目实施单位填写项目申请表（附件1），并准备具体项目相关支撑材料，报我局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审核。经入库审核同意后，符合省级环保引导资金项目申报的单位需同时进行网上申报，企业注册与申报网址：<http://218.94.78.90:18180>。项目申报单位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送审材料具体要求及装订顺序如下：

1、《项目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附件1）；

2、政府部门确认项目能够实施的文件（如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项目立项、可研、初设、环评等批复或备案文件等，具备其一即可）；

3、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已开工项目同时出具项目施工（承包）合同；2019年已完工的“以奖代补”类项目提供验收文件；未开工项目承诺能在2020年底前动工（在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中勾选）；

6、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附件4）；

7、其他有助于说明项目成熟度的补充材料。

三、项目入库审核

根据《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施方案》（海环发[2019]2号）文件精神，各业务科室具体负责项目申报和审核，主要审核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范围和条件，并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各业务科室对申报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四、其它事项

（一）时间要求

申报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的项目单位请务必于2020年4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对应业务科室,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项目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水生态环境科 顾春铵，联系电话：0513-69956511；大气环境科 余志敏，联系电话：0513-69956512；土壤与固体废物科 陈富强，联系电话：0513-69956513； 综合科 施健刚，联系电话：0513-69956510; 办公室 宣冬梅，联系电话：0513-69956508。

联系地址：海门市海门高新区珠江南路333号。

（三）本通知（包括附件）在海门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单位）信息公开——生态环境局——公告公示中发布，所需材料可自行下载。

附件：1. 省级环境保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

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3、江苏省2020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度）

4、江苏省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度）

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31日

附件1

项目申请表

项目申报单位： （公章） 所属市、县（市）：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 所属行业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 （签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
| 联系人 | 姓名 |  | 传真 |  |
| 电话、手机 |  | E-mail |  |
| 建设地点 |  | 施工单位 |  |
| 开工时间 |  | 预计完工时间 |  |
| 项目进展 | （已开工尚未完工、2019年度完工并通过验收、能在2020年底前开工建设） | 项目是否增加地方政府隐形债务 | （是/否） |
| 项目实施背景 | （列入工作计划或规划名称等） |
|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摘要） |  |
| 环境绩效 |  |
| 项目投资（万元） | 总投资 | 已完成投资 | 当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 资金需求 | 此前已获财政资金 |
| 中央财政 | 申请省级财政 | 市县财政 | 单位自筹 | 其他 | 中央 | 省级 | 市县 |
|  |  |  |  |  |  |  |  |  |  |  |
| 申请政策性贷款、环保贷 | 是否申请 |  | 申请额度（万元） |  |
|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公章）年 月 日 |
| 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审核意见 |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1.本单位2019年度未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2.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不属黑色企业或红色企业。3.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4.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5. 本项目能够于2020年底前动工 本项目已开工建设 本项目于2019年度完工并通过验收。（请勾选）6.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7.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全额退回所获财政专项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日期： |

附件3

**2020年度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省级主管部门 |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
| 市县财政部门 |  | 市县主管部门 |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

附件4

**2020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  |  |
| --- | --- |
| 专项名称 |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
| 省级主管部门 |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
| 市县财政部门 |  | 市县主管部门 |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地方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